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完毕,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余投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及其股东叶家豪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20%;智大控股股东叶洪孝(公司现任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起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控股股东关联人叶秀冬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50%。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不含法定的股份锁定部分)的豁免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至本公告日,智大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70,874,799股(其中12,249,900股的质权为奇信投控,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而进行的股权质押,属于非融资类质押)以及叶秀冬持有的公司股份10,8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如上述质押股份未能在满足交割条件,则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新余市国资委审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尚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信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的通知,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与奇信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按照16.21元/股的价格,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智大控股将不再拥有,无条件的永久放弃其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31,74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对应的表决权,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完毕,公司将控制权发生变更成为新余投控,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余市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新余投控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智大控股	88,426,549	39.30%	88,426,549	39.30%	31,749,049	14.11%	0	0
叶秀冬	10,800,000	4.80%	10,800,000	4.80%	0	0	0	0
新余投控	0	0	0	0	67,477,500	29.99%	67,477,500	29.99%

二、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洪孝先生、叶秀冬女士为更高效支持公司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主营业务及装饰物联网、健康人、新材料、高新技术/产品、建筑信息化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产业和资本的融合,实现公司新一轮增长,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让渡公司控制权,为甲方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力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新余投控作为新余市唯一一家政府投融资平台,发展定位为新余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平台,经济运行的支撑平台和资产的运营平台,主要负责新余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旅游开发等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任务,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未来,国有资本的介入将有利于发挥地方国资的资源优势和资金优势,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后续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同时,发挥民营企业在地方国资的体制机制优势互补作用,有利于发挥发展民营经济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交易各方情况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洪孝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0404F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社区生命人寿大厦十九层1908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建材、保温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电子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产品、医药的销售。
智大控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叶家豪	40.00%
2	叶洪孝	40.00%
3	叶文升	20.00%

2、叶秀冬,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403011967*****,无其他国家的居留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93,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560083073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兴大路99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室、104室)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61%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39%

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投控持有奇信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备注:该章节“目标公司”指奇信股份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乙方、丙方分别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6,677,5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5.19%),10,8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8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及本次表决权放弃后,甲方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将成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将根据财务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被纳入甲方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目标公司将根据财务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2)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转让总价
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本次转让的价格为16.21元/股,据此,甲方本次交易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拾亿零贰仟零陆拾柒万零贰佰陆拾伍元(¥1,093,810,275)。如《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前,目标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的,则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应扣除乙方和丙方获得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的相应部分;如标的股份交割前,目标公司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应根据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3)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支付的税费,甲方对于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出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前,则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共管账户解除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3.1、诚意金支付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诚意金余额应标的股份交割前之日按乙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乙方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肆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并按照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3.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有义务的事;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有权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309,330,945.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三)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支付的税费,甲方对于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出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前,则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共管账户解除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3.1、诚意金支付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诚意金余额应标的股份交割前之日按乙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乙方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肆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并按照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3.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有义务的事;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有权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309,330,945.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三)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支付的税费,甲方对于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出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前,则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共管账户解除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3.1、诚意金支付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诚意金余额应标的股份交割前之日按乙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乙方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肆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并按照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3.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有义务的事;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有权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309,330,945.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三)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支付的税费,甲方对于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出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前,则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共管账户解除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3.1、诚意金支付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诚意金余额应标的股份交割前之日按乙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乙方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肆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并按照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3.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有义务的事;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有权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309,330,945.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三)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支付的税费,甲方对于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出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前,则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共管账户解除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3.1、诚意金支付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诚意金余额应标的股份交割前之日按乙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乙方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肆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并按照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3.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有义务的事;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有权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309,330,945.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三)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支付的税费,甲方对于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出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前,则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共管账户解除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3.1、诚意金支付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诚意金余额应标的股份交割前之日按乙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乙方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肆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并按照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3.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有义务的事;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有权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309,330,945.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三)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支付的税费,甲方对于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出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前,则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共管账户解除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3.1、诚意金支付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诚意金余额应标的股份交割前之日按乙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乙方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肆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并按照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3.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有义务的事;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有权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309,330,945.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三)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支付的税费,甲方对于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出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前,则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共管账户解除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3.1、诚意金支付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诚意金余额应标的股份交割前之日按乙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乙方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肆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并按照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3.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有义务的事;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有权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弘亚数控专注于智能家具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对家具机械行业中的产品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得到快速发展,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质控制、品牌影响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连续多年在行业内综合竞争力评价中名列前茅,为家具机械行业龙头企业。
三、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1、双方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在智能家具机械行业共同研发和推广“运动控制及伺服、机器人等自动化产品及服务。凭借弘亚数控在智能家具机械行业的深厚研发和生产经验,并有机导入埃斯顿在自动化运动控制以及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技术优势,更顺利地改变目前国内家具行业生产人员密集度高、自动化程度不高、效率相对较低的现状,进而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高效生产,进一步有效满足国内家具行业对高端设备的迫切需求,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双方高质量发展,共赢未来。
2、双方以此次合作为契机,未来积极拓展双方在资本运作层面更深层次的合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互投资、融资、共同投资等方面的合作与支持。
3、弘亚数控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埃斯顿运动控制器、交流伺服、机器人、视觉系统、TRIO全套运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成套设备等产品及服务。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埃斯顿交流伺服不少于50,000根轴,使用焊接机器人及其他机器人不少于100台。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家具机械行业龙头企业基于自动化领域具有互补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双方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在深化建立在木工行业细分领域业务优势。
2、公司可利用弘亚数控在智能家具机械行业的深厚研发和生产经验,有机结合公司在自动化运动控制以及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双方紧密合作,实现国内家具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高效生产,进一步有效满足国内家具行业

对高端设备的迫切需求。通过双方的深度合作,并共同开发应用于木工行业机器人,有助于推动木工机器人、运动控制及交流伺服产品的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展联盟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本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同时,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预计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时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控股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2)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埃斯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号);公司与埃斯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埃斯顿在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技术优势与埃中集团在烟草机械、物流和卷烟装备、印刷的产业优势,合力推进工业机器人行业在烟草行业的进一步推广应用。截至目前,双方战略合作正在顺利推进中。
(2)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号);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三方合作“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309,330,945.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三)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支付的税费,甲方对于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出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前,则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共管账户解除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3.1、诚意金支付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诚意金余额应标的股份交割前之日按乙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乙方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肆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并按照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3.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有义务的事;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有权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309,330,945.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三)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支付的税费,甲方对于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出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前,则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共管账户解除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3.1、诚意金支付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诚意金余额应标的股份交割前之日按乙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乙方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肆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并按照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3.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有义务的事;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有权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309,330,945.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三)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支付的税费,甲方对于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出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前,则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共管账户解除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3.1、诚意金支付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诚意金余额应标的股份交割前之日按乙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乙方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肆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并按照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3.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有义务的事;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有权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309,330,945.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三)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支付的税费,甲方对于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出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前,则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共管账户解除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3.1、诚意金支付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诚意金余额应标的股份交割前之日按乙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乙方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肆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并按照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3.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有义务的事;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有权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309,330,945.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三)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应支付的税费,甲方对于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出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前,则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共管账户解除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3.1、诚意金支付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诚意金余额应标的股份交割前之日按乙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乙方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肆亿零玖仟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5)并按照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3.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有义务的事;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有权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309,330,945.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三)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付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